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 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原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的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 35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武汉日电公司股权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2%的股权，同时对标的公司现有

其他股东对外转让其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

1、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21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50万元。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意向受让方为武汉众邦领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邦科技”）。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与众邦科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17年8月28日，众邦科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245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05万元），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经公司核查，众邦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武汉众邦领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出资总额：人民币 6,6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
总部二期研发楼 06 幢 06 单元 13 层 6 号（125）

法定代表人：陈继哲；

主营业务：通信技术服务、数字信息复接器、光纤传输设备、微波通信和卫星通信及配套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标的公司 2%的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熊向峰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测试和维修数字信号复接器和光纤传输设备；生产销售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等相关通信设备配套设备和零、部、配件；装配、测试并销售安装在产品上的线圈和变压器；承接产品信号接口工程及加工业务；提供光纤传输系统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51%，众邦科技持股 49%。

3、标的公司的更名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标的公司外方股东将所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众邦科技公司。2017 年 7 月 7 日，标的公司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9	4,127
净利润	-99	35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73	19,262
总负债	3,160	3,850
净资产	15,313	15,412

2016 年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武汉众邦领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武汉众邦 2%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 35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0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24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标的公司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将减少至半数以下，本公司不再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大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全部解决。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